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590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25 日、5 月 2 日、5 月 3 日派員

至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查察，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地址 1 樓大門之門牌旁門鈴貼有「牙科門鈴」，門口掛有「○○ 內診時間 14：00-20：00 預約電話 xxxx x、xxxxxx」之廣告；系爭地址 2 樓外牆玻璃窗上貼有「○○預約 xxxxxx」；玻璃門上及內部櫃檯後張貼「○○」等廣告。且經原處分機關查得「xxxxxx」電話號碼用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身份證字號為「Gxxxxxxxxxx」，申裝（帳寄）地址為「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，與訴願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資料相同。原處分機關因無法進入 2 樓屋內，乃於 108 年 5 月 3 日張貼編號 0004008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於系爭地址 2 樓鐵門上，另分

別以 108 年 5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098661 號、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525262 號

函請訴願人說明並將廣告內容移除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為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59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

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撤除違規事項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

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：「主旨：為請求撤銷罰……五萬元提出

訴院.....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590 號裁

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有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37 |
| 違反事實 | 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 |
| 法條依據 | 第 84 條 第 104 條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|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 | 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..... |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曾張貼廣告，且經原處分機關告知有人張貼廣告後，已立即改善。請查明由何人張貼廣告，並撤銷罰鍰。

四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系爭地址張貼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，依其內容整體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係醫療廣告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、5 月 2 日、5 月 3 日

檢查工作日記表、現場稽查照片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查詢結果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曾張貼廣告，且經告知有人張貼廣告後，已立即改善云云。按醫療法

所稱醫療機構，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；醫療廣告，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；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違反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觀諸醫療法第 2 條、第 9 條、第 84 條、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104 條等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非

醫事人員，系爭地址亦未設有醫療機構，惟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25 日、5 月 2 日、5 月 3

日至系爭地址查察，查得系爭地址 1 樓大門之門牌旁門鈴貼有「牙科門鈴」，門口掛有「○○ 內診時間 14:00-20:00 預約電話 XXXXX、XXXXX」之廣告；系爭地址 2 樓外牆玻璃窗上貼有「○○ 預約 XXXXX」；玻璃門上及內部櫃檯後張貼「○○」等廣告；依上開廣告內容整體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係醫療廣告。且經原處分機關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詢，電話號碼「XXXXX」登記之用戶名稱為訴願人，帳寄地址及申裝地址均為系爭地址 2 樓，亦為訴願人之訴願書信封所載聯絡地址，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。另訴願人於訴願書之信封上亦載明電話「XXXXX」，與廣告所載電話號碼相同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查詢結果，審認上開廣告係訴願人所張貼，而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為醫療廣告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又縱訴願人事後改善，仍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成立。另訴願人主張其未張貼廣告一節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亦未具體舉證以供查核認定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撤除違規事項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